

#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处室文件

西建大教〔2020〕10号

---

##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疫情防控期间 关于做好2020年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充分发挥学生的专业兴趣和特长，确保学生转专业后的选课学习及教学安排正常进行，根据《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实施细则》，学校现启动2020年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工作，现将转专业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转专业基本要求

1.本次转专业主要面向2019级全日制在籍本科生，部分专业继续接收2018级（二年级）转专业，跨学院转专业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安排在本学期进行。学院内转专业由各学院自行组织，可

安排在本学期或下学期开学前五周内完成，相关安排须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2.跨学院转专业接收计划详见附件1。跨学院转专业学生须按规定时间进行网上报名，按接收学院安排参加综合素质面试。申请转入建筑学院各专业的，须参加《美术素描》等课程笔试考核。

3.凡无故未缴费注册、已转过专业、正在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已达到退学、高水平运动员、按定向招生（包含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毕业后需返回原地区就业服务等学生，不得转专业。艺术类、体育类仅允许在同一招生类别内转专业。

4.鉴于新生入学按国家规定复查时“身心健康状况已确定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的体检要求等”，学生不得以疾病、体质过敏不适合所学专业等为由，申请转专业。

## 二、转专业基本条件

1.跨学院转专业不得有不及格课程门次。各学院审核推荐的2019级跨学院转出学生人数比例应控制在该专业年级学生总数的10%，2018级（二年级）转专业学生比例一般控制在5%。具体根据学生申报情况，按照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审核推荐。

2.对于参与学校规定的一类创新创业竞赛A、B层级项目获奖的学生，可直接推荐。

3.对于学业成绩未达到拟转入专业接收条件，但确有专业特长，且申请从优势特色专业转出，相关学院可协商，参照学生高

考成绩、在校学习成绩等审核推荐，但须征得接收学院同意方可参加综合素质面试，该类学生转专业后一般应降级。

4.学院内转专业可参照学生高考成绩等采用“申请—考核”制。对于确实不喜欢所学专业导致学业成绩差等，可允许在学院内限定条件转专业，该类学生转专业后应降级，在转入专业试读，若再次达到学业警示等学籍处理规定，一般应予退学。对于已达到退学等学生不得在学院内转专业。

### 三、相关情况说明

1.建筑学院继续进行新工科试点，本次建筑学专业接收2019级转专业扩大到土木工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环境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工程管理、材料科学与工程、材料类，从中遴选学生进入“建筑学新工科实践班”学习，学制“1+4”年：即在原专业学习1年，转入建筑学专业学习4年。

2.安德学院目前招生的土木工程、工程管理、建筑电气与智能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接收其他学院转专业学生。符合接收条件的学生可报名，且不受学院转出人数比例限制。安德学院学生不得转出，但允许在学院内申请转专业。

3.申请转入材料学院材料类、机电学院机械类的学生，报名时应确定拟转入专业，通过转专业后应首先在该专业大类学习，随专业分流直接进入转入专业。申请转入信控学院自动化类、计算机类、电子信息类的学生，报名时应选择拟转入的专业大类，须根据转入该大类后的学业成绩等，在专业分流时确定转入专业。

4.艺术学院工业设计专业接收理工类转专业学生，文学院戏剧影视文学专业接收文史类、艺术类转专业学生。

#### **四、跨学院转专业网上报名**

1.学生申请跨学院转专业须进行网上报名，报名前要核实个人缴费注册、课程成绩等，确保累计平均学分绩点、绩点的专业年级排名、创新创业竞赛获奖等符合拟转入专业接收条件，慎重考虑后进行网上报名。

2.符合报名基本规定和拟转入专业接收条件等学生，须在5月1日（第10周周五）17:00—5月11日（第12周周一）23:00进行网上报名。

（1）使用个人账号登录教务管理系统，点击“活动报名→转专业报名”，每名学生仅限填报一个拟转入专业。

（2）在“申请转入学院、专业”栏目中选择一个拟转入专业/大类；在“申请理由”栏目中注明类别：1—成绩优异或2—专业特长。

#### **五、跨学院转专业工作阶段安排**

鉴于疫情造成学生返校时间的不确定性，后续转专业笔试考核、综合素质面试等将采用在线方式进行。跨学院转专业主要工作时间安排在5月1日—6月12日（第10周周五—第16周周五），各环节工作将通过教务处网站及学工在线微信公众号发布，请相关学生及时关注查看。时间节点初步安排如下，如有调整变化另行通知。

**1.报名数据汇总：**5月15日（第12周周五）前，教务处完成报名学生相关数据整理，分发到学生所在学院。

**2.推荐资格审核：**5月20日（第13周周三）前，学生所在学院完成审核推荐，并将审核推荐情况在教务处网站“学院专区”进行公示，报送《2020年XX学院本科生校内跨学院转专业审核推荐情况表》（见附件2）至教务处。

**3.在线笔试考核及综合素质面试学生遴选：**5月27日（第14周周三）前，接收学院组织完成相关专业要求的在线笔试考核及综合素质面试学生遴选。对于进行笔试考核的专业，根据笔试成绩等遴选进入面试学生名单，同时公布其他专业面试遴选标准及进入面试学生名单。

**4.在线综合素质面试：**6月1日（第15周周一）—6月12日（第16周周五），接收学院组织进行在线综合素质面试，初步确定转专业学生。

**5.名单公示及确定：**6月16日（第17周周二）前，对初步确定的跨学院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公示。下学期开学初，根据学生本学期的成绩及表现等，审核确定最终转专业学生，并按规定办理学籍异动等相关手续，按转入专业标准缴纳学费等。

**6.复审及试听确认：**下学期开学前5周，接收学院可结合学生在转入专业的学习及表现等、对跨学院转专业的学生进行复审，复审未通过的学生应回原专业继续学习。同时学生也可根据个人在转入专业的学习情况，自主申请转回原专业。

## 六、在线笔试考核和在线面试纪律要求

1.在线笔试考核和在线面试采用的在线教学平台、在线笔试考核需准备的考试文具、在线面试须提供的成绩总表或相关获奖证书（专利、论文）等材料及具体要求，以接收学院发布的通知要求为准。

2.学生参加在线笔试考核和在线面试时，应着装整齐，一般应着正装参加。在线屏幕背景环境应单一，避免杂乱，桌面整洁，无其他考试相关材料等。在线过程不得接听手机，且确保没有外在干扰因素影响。

3.学生应按要求在公布的在线笔试考核及面试时间之前，至少提前三天进行网络环境和平台测试，正式开始前再次进行测试。未按要求进行测试等影响到在线笔试考核或面试效果的，后果由本人承担。未按要求参加在线笔试考核或面试的学生，将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4.学生参加在线笔试考核或面试期间不得通过截屏、拍照等传递现场信息，亦不得向他人寻求帮助等，按要求全程开启视频设备，确保在线头像及作答过程画面清晰，且中途不得关闭，否则，在线笔试考核或面试成绩按“0”分记。

## 七、工作要求

1.学院要制定具体的转专业实施方案，应包括：转专业工作小组组长及组成人员（包含学院纪检人员）、审核推荐标准及转出学生人数、工作时间节点、在线笔试考核安排及要求、各专业

进入综合素质面试的遴选标准、分组在线面试安排及要求、面试成绩组成及评定标准、申诉途径，学院内转专业组织及安排等。

2.学院应通过网站等途径及时向学生公布转专业相关信息，接受学生咨询，并按规定审核拟转出学生相关信息。同时要做好专业介绍，使学生了解所学专业，树立专业学习的兴趣和信心。

3.学院应按规定时间组织完成转专业各环节工作，并组织完成在线笔试考核和在线面试，将面试成绩及拟接收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审核后予以公示。同时要妥善保管好转专业相关材料，以备核查。

4.学院要研究做好使用各在线平台进行在线笔试考核及面试的培训，推荐 Zoom 平台在线面试设置流程详见附件 3。要如实记录在线考核过程学生现场作答及异常情况，要注意留存录音、视频等材料。对于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影响到学生在线笔试考核或面试过程的，要注意核实情况，可适当延长考试时间。

5.学院内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及安排，应参照跨学院转专业工作环节和要求进行。具体时间及安排由学院确定后通知到本单位所有学生，可根据情况随本学期跨学院转专业合并进行，或单独安排在下学期学生返校后开学 5 周内完成。

转专业工作关系到学生个人切身利益和后续发展，学院务必高度重视，统筹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跨学院转专业和学院内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和安排，制定切实可行的转专业实施方案。要严明工作纪律，严格工作程序，加强公示，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同

时要做好未按要求转专业学生的思想工作等。学校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将检查监督转专业工作，凡有亲属参加转专业的工作人员应回避，对于弄虚作假等，一经查实，将按规定严肃处理。

转专业报名等问题可咨询学院或通过教务处网站“教务咨询”栏目留言，其他相关问题可通过“处长信箱”栏目实名反映。

- 附件: 1.2020 年本科生校内跨学院转专业接收计划一览表  
2.2020 年 XX 学院本科生校内跨学院转专业审核推荐情况表  
3.推荐 Zoom 平台在线面试设置流程

教务处

2020 年 4 月 30 日